

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经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0禹州投总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节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5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07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7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12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49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0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禹州投总、公 指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司、本公司

本次债券 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0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开源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河南陆达	指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中豫担保	指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20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第二

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债权人代理人	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签订的《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制定的《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签订的《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1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业。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禹州市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授权、批准。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禹政文〔2019〕50 号文件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住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杨

联系人：赵果、赵炎

联系地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374-2077966

传真：0374-2077966

邮政编码：46167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朱科飞、闫旭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48226

传真：010-57643638

邮政编码：100068

（二）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乔萌、于颖、孔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郝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86

传真：010-56673777

邮政编码：100030

（四）分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胡海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06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经办人员：刘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王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
12层

联系电话：13938472372

传真：86-10-85886690 85866877

邮政编码：10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哲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
SOHO6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西区五层

负责人：张鹏万

联系人：马亚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西区五层

电话：0371-86556151

传真：0371-86556153

邮政编码：45000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住所：禹州市府东路西侧阳翟大道北侧体育公园 B 座

负责人：黎利敏

联系人：张兆坤

联系地址：禹州市府东路西侧阳翟大道北侧体育公园 B 座

联系电话：13603715597

传真：0374-8136225

邮政编码：461670

九、监管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药城路交叉口

负责人：刘建勋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药城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5137474039

传真：0374-8603366

邮政编码：461670

十、担保机构：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负责人：秦建斌

联系人：闫飞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联系电话：17638105559

传真：0371-61758562

邮政编码：450000

第三节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20 禹州投总债 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

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

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每年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住所：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杨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对新农村建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交通建设管理；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投资；土地开发与经营。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前身为禹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后更名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发行人是禹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承担着禹州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重要任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和房屋租赁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38,20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4,67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3,523.5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50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8.72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禹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系根据禹州市编制委员会出

具的禹编〔1989〕02号文件由市财政局出资，于1991年10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万元，业经禹州会计师事务所1991年10月出具的《注册资本金验资鉴定书》（第10号）审验。

2000年3月，禹州市财政局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禹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经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2006年4月，根据禹州市政府《关于将禹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更名为禹州市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禹政〔2006〕24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名称变更为禹州市开发投资公司。

2006年5月，根据禹州市政府《关于变更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禹政〔2006〕25号）和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将禹州市钧瓷研究所等单位国有资产划拨到市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禹财〔2006〕11号）文件的规定，禹州市财政局向公司增资39,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上述事项业经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博会变验字（2006）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7月，根据禹州市政府《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建设意见》（禹政〔2009〕71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名称由禹州市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14年12月，根据禹州市政府《关于置换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公益性资产的批复》（禹政〔2014〕102号）文件的规定，将禹州市褚河镇北沈村30.75万平方米商住用地注入公司，用于置换根据禹政〔2006〕25号文件和禹财〔2006〕11号文件注入公司的国有资产，上述事项业

经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永信会验(2014)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12月,根据禹州市政府《关于变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主管单位的通知》(禹政〔2014〕29号)文件的规定,禹州市投资总公司的主管单位由禹州市财政局变更为禹州市人民政府。

前述增资、更名等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2019年末,禹州市人民政府是其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禹州市投资总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企业党组织、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及总经理。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内的贯彻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设置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公司的工会委员会，公司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全民所有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行使职权。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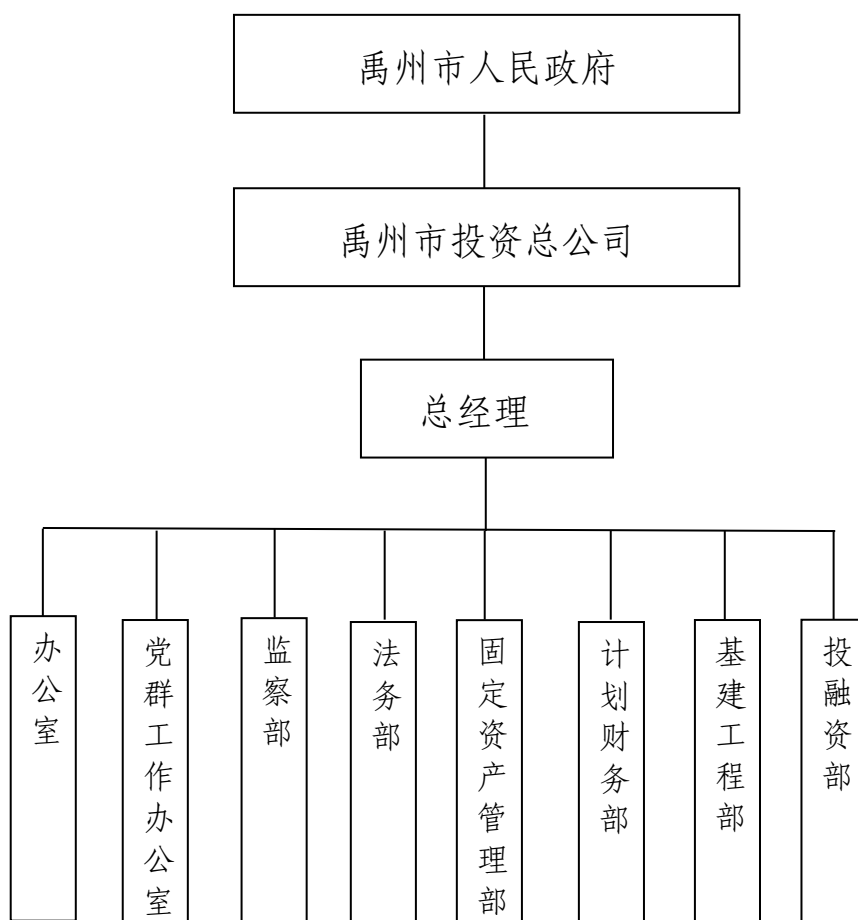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理由禹州市人民政府任命。总经理依靠职工群众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做出的决定。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企业的各项计划；
- 2、决定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
- 3、聘任、解聘中层领导干部；
- 4、提出经营方针、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进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方案，制定、修改和废除重要规定制度的方案；
- 5、依法奖惩职工。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情况设置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投融资部等8个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各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禹州市禹信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资产管理 项目 开发建设	4,265.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2	禹州市润禹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贸易	5,000.00	100.00	100.00
3	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汽车销售租赁	5,000.00	100.00	100.00
4	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开发投资	69,300.00	72.15	100.00
5	禹州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投资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6	禹州市昌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汽车租赁	10,000.00	100.00	100.00
7	禹州高铁站场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8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投资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9	禹州水之源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园林绿化	500.00	100.00	100.00
10	禹州水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设备租赁	30,000.00	100.00	100.00
11	禹州市禹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100.00
12	禹州市利民供水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供水	30,000.00	100.00	100.00
13	禹州市孙思邈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中药技术研发	1,200.00	100.00	100.00
14	禹州市孙思邈国医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中医服务与中药销售	500.00	100.00	100.00
15	河南省钧都钧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钧瓷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6	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建材开采与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17	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养老建设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18	禹州市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房产开发	5,000.00	100.00	100.00
19	禹州市德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中药种植销售	2,000.00	100.00	100.00
20	禹州市金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房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21	禹州市千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房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22	禹州市万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房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23	禹州市晟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房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24	禹州市乐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房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25	禹州九地人防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禹州	禹州	人防建设运营	20,000.00	100.00	100.00

1、禹州市禹信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禹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4,265.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项目运营及管理；房屋及设施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7,764.14 万元，净资产为 8,622.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25%。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1.39 万元。

2、禹州市润禹贸易有限公司

禹州市润禹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黄金制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洗涤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纺织原料、纺织装饰面料、针纺织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纸制品、教学设备、图书、印刷制品、玩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

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家具用品、酒店设备、酒店用品、水暖器材、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家用电器、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用品、汽配、汽摩配件、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量刀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梯、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包装材料、钢材、水泥、石材、木材、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8,396.34 万元，净资产为-2,77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85%。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806.59 万元。

3、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4,555.04 万元，净资产为 5,623.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73%。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48.58 万元。

4、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69,300.00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保障及配套设施、水利设施、污水及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设施、道路、管网及燃气、热力、供水、人防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医疗、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服务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投资；国储林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08,425.20 万元，净资产为 281,808.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22%。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49.99 万元，实现净利润-592.85 万元。

5、禹州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禹州市境内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输产业投融资及参股业务；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及场站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管理；道路沿线及场站周边地产房产等相关资产开发；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汽车审验代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558.23 万元，净资产为 44,369.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94%。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3.14 万元。

6、禹州市昌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昌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审验代理服务，汽车广告信息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4,808.83 万元，净

资产为 19,79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2%。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17 万元。

7、禹州高铁站场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高铁站场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禹州市高铁站前广场及相关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8、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禹州市境内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水利风景区的建设和经营；河道、水库沿岸（线）周边地产房产等相关资产开发与经营；水源工程、城镇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及河湖周边商业、水利旅游等经营项目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服务。农业建设开发、林业资源建设开发、苗木种植、木材销售、园林设计、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综合开发利用与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9,597.54 万元，净资产为 172,22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16.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7.16 万元。

9、禹州水之源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禹州水之源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

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苗木、花卉种植与养护，园林园艺、中草药种植、销售、议收议购，造林工程施工，水利、市政工程施工管养与维修，园林灌溉服务，花卉、苗木病虫害防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7.32 万元，净资产为 497.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68 万元。

10、禹州水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禹州水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船舶、供排水和污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及运行维护管理；新能源汽车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04.06 万元，净资产为 90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40%。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7 万元，实现净利润-28.04 万元。

11、禹州市禹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禹州市禹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设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流失的监测与综合防治、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河湖整治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设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3.01 万元，净资产为 10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0%。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8 万元。

12、禹州市利民供水有限公司

禹州市利民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水，水质采样、检测、分析服务，供水设备、水暖管道及相关零配件安装、销售及维修服务，乡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9,936.69 万元，净资产为 73,867.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09%。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2 万元，实现净利润-94.32 万元。

13、禹州市孙思邈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禹州市孙思邈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医药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医药技术研发、推广、转让与服务；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会议策划、举办；中医药创新项目孵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098.38 万元，净资产为 1,074.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0%。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28.57 万元。

14、禹州市孙思邈国医馆有限公司

禹州市孙思邈国医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医诊疗

服务，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销售，组织中医药文化交流，健康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0.18万元，净资产为-34.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88%。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8万元，实现净利润-22.74万元。

15、河南省钧都钧瓷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钧都钧瓷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钧陶瓷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科研成果转让，钧陶瓷产品、文创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钧陶瓷文化传播，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钧陶瓷人才培养，钧陶瓷创新项目孵化及产业化，申报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99.02万元，净资产为99.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0%。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40万元。

16、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灰岩、石灰石开采与销售；建材、石子销售；石灰、石膏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526.55万元，净资产为-2,065.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45%。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065.51 万元。

17、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养老项目开发及建设；养生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卫生及养老设施租赁；汽车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952.86 万元，净资产为 7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92%。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6.49 万元。

18、禹州市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03,204.55 万元，净资产为 571.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72%。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9.86 万元。

19、禹州市德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德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销售，中药饮片加工、销售，植物提取及颗粒剂加工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0、禹州市金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金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1、禹州市千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千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2、禹州市万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万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3、禹州市晟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晟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4、禹州市乐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禹州市乐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

为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5、禹州九地人防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九地人防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防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人防指挥（地下、地上、机动）系统建设管理，人防信息科技系统建设管理，人防疏散、训练、演习，综合基地的建设管理，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人防资产管理及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二）发行人持有超过半数股权但未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超过半数股权但未形成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 资本 (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1	许昌市力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9.01	0.00	4,275.00	只负责项目管理，不具有实际控制决策权
2	许昌国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0.00	1,000.00	不参与重大决策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
3	禹州市中原云都云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51.00	0.00	10,000.00	不参与重大决策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 资本 (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4	禹州市交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5,000.00	目前处于财务及经营交接阶段, 未形成实际控制

(三)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禹州华夏未名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200.00	-
2	禹州市晟健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30.00%
3	禹州市凯璞庭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
4	禹州市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5	禹州市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6	禹州市建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7	禹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8	禹州市祥德康健乐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9	河南中青康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10	禹州市禹亳铁路矿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1.00%

六、发行人主要领导情况

发行人主要领导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刘杨	男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张朝选	男	党组书记
朱国刚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赵果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杨旭凯	男	副总经理
刘华伟	男	副总经理

发行人经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刘杨: 男, 汉族, 1969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在职专科学历, 历

任市电厂助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禹州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务。现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张朝选：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鸠山乡团委书记，桑庄村第一支部书记，苌庄乡经委副主任、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物价局纪检组长，褚河乡党委副书记，磨街乡党委副书记、经委主任，城管局党组书记，苌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商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现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党组书记。

朱国刚：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曾在禹州市国土局工作。现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赵果：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禹州市煤炭局煤管站长、执法办主任，禹州市重点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督导组组长。现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杨旭凯：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政府办综合科副科长、督查室副主任，曾在禹州市审计局工作，现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刘华伟：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平禹煤电财务处、禹州市审计局工作，历任行政事业审计股长、非国有审计中心主任，现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禹州市城市建设的主导企业，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项目建设收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业务	81,549.89	74,136.26	7,413.63	9.09%
酒店业务	-	-	-	-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业务	79,700.85	72,437.05	7,263.80	9.11%
酒店业务	31.96	13.75	18.22	56.99%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业务	124,328.49	112,978.49	11,350.01	9.13%
酒店业务	71.22	19.29	51.94	72.92%
医药业务	92.08	59.50	32.59	35.39%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5亿元、7.97亿元和12.45亿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41亿元、7.25亿元和11.31亿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74亿元、0.73亿元和1.14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有所增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项目建设业务

发行人项目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根据发行人与禹州市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作协议》的约定，禹州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项目投资主体，按照禹州市政府的要求建设，禹州市政府每年委托指定评审机构对委托代建完工项目的工程投资额进行审定，对于禹州市政府委托代建的项目，按照委托代建项目投资总额的10%左右确认项目收益。根据协议约定，相关工程款项应在项目验收移交使用后分期付款。2019年7月，禹州市政府、公司与禹州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城建”）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禹州市政府将原委托公司建设的部分工程项目移交给豫资城建进行统一管理，并由豫资城建委托公司进行代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1	禹州市颍河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	2018 年	41,406.87	41,406.87	45,547.55	45,547.55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9 年	37,884.76	37,884.76	41,673.23	-
3	禹州市北区高中项目	2016 年	24,325.78	24,325.78	26,758.35	26,758.35
4	寨子村	2017 年	22,626.00	22,626.00	24,888.60	16,474.90
5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代建项目	2019 年	21,248.26	21,248.26	23,425.24	23,425.24

6	轩辕大道（北环路－南环路）改建工程	2016年	19,922.20	19,922.20	21,411.92	21,411.92
7	省道103线市区段改造项目	2018年	15,294.28	15,294.28	16,823.71	-
8	产业集聚区三条路绿化工程	2019年	12,761.64	12,761.64	14,037.80	14,037.80
9	禹州市白沙水厂供水项目	2018年	12,196.45	12,196.45	13,436.19	-
10	文广大厦	2016年	10,844.29	10,844.29	11,928.72	11,928.72
11	颍河生态长廊硬质景观工程	2017年	6,857.28	6,857.28	7,543.01	-
12	学院路西段	2017年	4,013.30	4,013.30	4,414.63	-
13	祥云大道	2017年	4,010.09	4,010.09	4,411.10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人防工程	24个月	180,000.00	164,309.44	-	-
2	大学路（东西中段）	12个月	8,000.00	6,287.71	-	-
3	吕祖路	8个月	6,583.13	5,731.91	-	-
4	绿色铸造园（道路）	24个月	18,500.00	3,999.91	-	-
5	褚河南北大街道路	8个月	3,949.74	3,733.84	-	-

作为禹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最重要的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尤其是2015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禹州城市发展的指导精神，结合自身定位，着力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收入大幅增加。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项目建设收入81,549.89万元、79,700.85万元和124,328.49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目前，我国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呈现如下特点：

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生活条件差、环境和噪音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短缺、水资源缺乏等。中小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平严重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设施缺乏问题等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今后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会进一步上升，基础设施供需矛盾增大，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来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到2020年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需要今后五年经济年均增长6.5%以上，而制造业和地产产能不足，保持年均6.5%的增长急需将经济增长的重心逐渐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转移，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增长。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加以及投资的增多，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2、禹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近年来，禹州市不断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2019 年，强力推进“78198”投资促进计划，78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15.8 亿元。44 个百城建设提质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8 亿元，颍川路北段、石梁河湿地等 24 个项目建成完工，35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禹州市被评为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先进县市、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完成 4 个规范化社区建设，小吕乡撤乡建镇通过省政府专家组评估，禹州市位居“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第 66 位，较上年前移 2 个位次。郑万高铁禹州站通车运营，禹州迈入高铁时代，与郑州大都市区的“同城效应”日益增强。沙陀湖调蓄工程列入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在线调蓄规划，首批 200 兆瓦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项目获得国家批复，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校区二期、三洋铁路禹州矿山货场专用线、祥德康健乐城颐养中心等一批“六大对接”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根据《禹州市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禹州市将强力实施“12288”投资促进计划，推动 120 个以上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80 亿元，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抢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聚焦产业转型、创新驱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环保装备产业基地和产业园、矿山专用铁路等一批支撑未来发展的重大项目，以稳定投资带动经济持续增长。大力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颍河林水生态长廊、沙陀湖、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校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不断提升中心城区辐射服务

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把项目建设作为补齐短板、提升宜居指数的重要抓手，强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 39 个道路桥梁工程项目建设，打通 4 条断头路、1 条卡脖路，改造 2 条背街小巷；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四改一增”，完成 80 个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加快 4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 4 个雨污分流工程、6 个黑臭水体治理工程、5 个道路亮化工程和 14 个绿化工程，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围绕高铁站、颍河林水生态长廊、沙陀湖等重点区域，统筹城市建设与土地储备，突出土地、设施、环境等重点。

深入落实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突出交通、产业、生态、平台、功能、空间“六大对接”，深度融入郑许一体化，加快建设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钧瓷文化体验中心和中医药展示与贸易中心。抢抓高铁新机遇，把褚河城市片区、郭连相关区域作为承接郑许一体化规划的重要区域，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高起点谋划建设高铁商圈和高铁产业生态新城，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数据信息、现代物流、文化体验等现代服务业和装配式建筑、环保装备、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祥德康健乐城颐养中心、中原云都数据湖等重点项目，促进产城融合、宜居宜业，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努力在郑许一体化发展中走在前列。

随着禹州市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主营业务领域将会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禹州市城市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是禹州市最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行人在禹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禹州市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作为禹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接禹州市绝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禹州市政府在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给予协调和支持，帮助发行人投资禹州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和城市设施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并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随着禹州市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禹州市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禹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近年来，政府支持以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努力经营下，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禹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具有区域行业垄断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禹州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是中原城市群南缘的中心城市。其地处伏牛山余脉与豫东平原的过渡地带，颍河自西至东横贯全境，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以横贯西北、东南的颍河为界，构成北（具茨山）、南（箕山）两大山系，环抱颍川平原。禹州市北距省会郑州80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60公里，东距许昌市35公里，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邻国家南北交通大动脉——京港澳高速公路、京广铁路、京港高铁，郑尧高速与永登高速在境内交汇，禹登铁路、禹亳铁路和平禹铁路以及郑南公路、许洛公路和彭花公路贯穿全

境，并通过公路与京深铁路、陇海铁路相接。交通网络四通八达。

禹州市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藏有煤、铝矾土、铁、陶瓷土、石灰石、硫磺等；禹州市还是全国著名的粮食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这些区域优势皆为禹州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作为禹州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发展空间广阔。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禹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负责禹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还承担着禹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近年来，禹州市政府通过优质资产整合注入、适当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形式给予公司大力支持，逐步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对发行人追加公司资本金注入，增强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与发展后劲。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得到政府补贴资金3.60亿元、3.81亿元和2.90亿元。

（3）区域行业垄断性和稳定性优势

发行人作为禹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处于区域行业的独占垄断地位，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禹州市城市建设进程的推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利润将会持续稳定地增长。

（4）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禹州市的综合性投融资实体，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

条件和较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企业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较丰富的项目经营经验

发行人是禹州市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主体,在禹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重要地位,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稳定。同时在项目运作方面,发行人承接了大量禹州市的重点项目,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专业人才,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运作流程,公司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显著提高。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 禹州市概况

禹州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因大禹治水有功受封于此而得名。全市辖26个乡镇(街道)、679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1,461平方公里,总人口130万。1988年撤县建市,是河南省26个城镇化重点发展县(市)、47个扩权县(市)和10个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之一,被列为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市、国家深化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县。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833.2亿元,增长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亿元,增长10.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9.1亿元,增长1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757元、增长7.8%,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220元、增长9.4%。在2019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评价中，禹州市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第49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第16位、“全国制造业百强县”第35位、“中国工业百强县”第70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第65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第59位。

（二）禹州市经济及财政概况

禹州市2017年实现生产总值647.40亿元，同比增长9.5%。第一产业增加值27.09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80.08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增加值240.23亿元，增长11.4%。三次产业结构4.2:58.7:37.1，二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禹州市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351.89亿元，同比增长9.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87.15亿元，增长13.3%。禹州市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84元，比上年增长10.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730元，比上年增长9.0%。；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略有回升，增长至18.72亿元。2017年禹州市税收收入14.69亿元，较上年略有增长；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28.29亿元，同比增长15.9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8亿元，同比增长30.30%。2017年，禹州市地方综合财力54.19亿元，同比增长15.31%。禹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21亿元，同比增长3.80%。

禹州市2018年禹州市实现生产总值697.80亿元，同比增长9.2%，经济总量在许昌市下辖6个区县（市）中排名第一位。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9.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9.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

资较上年下降4.2%。禹州市地方综合财力88.29亿元，同比增长62.93%，主要系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禹州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7亿元，同比增长11.50%。其中税收收入16.58亿元，增长12.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9.45%，财政收入质量尚可。2018年，禹州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39.2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7.13亿元，同比大幅增加29.95亿元；获得上级补助收入29.39亿元，较上年略有增长，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较大，禹州市地方综合财力对上级补助依赖较大。禹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5亿元，财政自给率为43.08%，禹州市财政自给能力弱。

禹州市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833.2亿元，增长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亿元，增长10.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9.1亿元，增长1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757元、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220元、增长9.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20 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60 号），本文中 2017-2019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3,438,202.30	3,311,288.84	3,406,930.22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943,269.65	2,949,241.02	3,060,406.39
负债合计	1,244,678.77	1,221,606.99	1,356,213.4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25,398.71	504,774.83	492,03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523.53	2,089,681.85	2,050,716.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93,523.53	2,089,681.85	2,050,751.97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501.46	80,811.45	81,728.84
利润总额	24,067.04	24,156.03	23,720.02
净利润	24,088.72	24,269.60	23,855.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8.72	24,269.60	23,890.4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8	-492.79	-234,3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7.28	-6,919.93	-49,51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5.72	-184,136.12	171,63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4.92	-191,548.84	-112,245.79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参见附表二、三、四。

2、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¹	4.71	5.84	6.22
速动比率 ²	1.42	1.91	2.50
资产负债率 ³	36.20%	36.89%	3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⁴	0.7	0.39	0.53
存货周转率 ⁵	0.06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04	0.02	0.03
营业利润率 ⁷	9.13%	9.48%	7.44%
总资产收益率 ⁸	0.71%	0.72%	0.74%
净资产收益率 ⁹	1.12%	1.17%	1.14%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750.43	4.01%	45,555.35	1.38%	229,104.19	6.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355.27	4.26%	215,079.40	6.50%	194,872.91	5.72%
预付款项	96,779.60	2.82%	124,805.11	3.77%	107,565.14	3.16%
其他应收款	506,536.52	14.73%	577,060.44	17.43%	700,375.88	20.56%
存货	2,055,847.83	59.79%	1,986,740.71	60.00%	1,828,488.27	53.67%
流动资产合计	2,943,269.65	85.61%	2,949,241.02	89.07%	3,060,406.39	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93.49	0.99%	35,679.00	1.08%	31,878.00	0.94%
长期应收款	13,758.00	0.40%	14,248.00	0.43%	15,186.00	0.45%
长期股权投资	11,282.28	0.33%	4,845.15	0.15%	10,577.92	0.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	-	-
固定资产	176,506.17	5.13%	42,681.60	1.29%	36,078.95	1.06%
在建工程	794.94	0.02%	800.32	0.02%	600.34	0.02%
无形资产	21,179.92	0.62%	25,008.76	0.76%	20,942.86	0.61%
商誉	5,794.26	0.17%	5,794.26	0.17%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560.17	0.02%	658.0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66	0.08%	2,140.76	0.06%	311.9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966.92	6.66%	230,289.79	6.95%	230,289.79	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932.66	14.40%	362,047.82	10.93%	346,523.83	10.17%
资产合计	3,438,202.30	100.00%	3,311,288.84	100.00%	3,406,930.22	100.00%
短期借款	79,000.00	6.35%	28,120.00	2.30%	19,000.00	1.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594.07	10.33%	25,286.42	2.07%	46,429.30	3.42%
预收款项	30,032.14	2.41%	6,335.20	0.52%		
应付职工薪酬	35.02	0.00%	28.78	0.00%	12.60	0.00%
应交税费	13,540.53	1.09%	8,843.73	0.72%	4,409.22	0.33%
其他应付款	234,281.06	18.82%	298,472.25	24.43%	265,461.91	1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15.88	11.24%	137,688.45	11.27%	156,717.13	11.56%
流动负债合计	625,398.71	50.25%	504,774.83	41.32%	492,030.17	36.28%
长期借款	250,095.00	20.09%	233,590.00	19.12%	298,515.00	22.01%
应付债券	210,316.80	16.90%	246,944.32	20.21%	246,779.19	18.20%
长期应付款	158,868.26	12.76%	236,297.84	19.34%	318,889.12	2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280.06	49.75%	716,832.16	58.68%	864,183.31	63.72%
负债合计	1,244,678.77	100.00%	1,221,606.99	100.00%	1,356,213.48	100.00%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9 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406,930.22 万元、

3,311,288.84 万元和 3,438,202.3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43,269.65 万元和 494,932.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1%和 14.40%。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60,406.39 万元、2,949,241.02 万元和 2,943,269.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9.83%、89.07%和 85.61%，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① 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9,104.19 万元、45,555.35 万元和 137,750.43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183,548.84 万元，减少 80.12%，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开展，营运资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当年负债融资力度有所放缓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2,195.08 万元，增长 202.38%，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主要为银行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截至 2019 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8
银行存款	14,747.65
其他货币资金	123,000.00
合计	137,750.4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94,872.91 万元、215,079.40 万元和 146,355.2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1.95%，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禹州市财政局等单位部分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禹州市财政局	工程款	97,673.05	1 年以内、1-3 年	65.82	-
禹州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521.49	1 年以内	34.05	2,526.07
禹州市医药公司	租金	33.33	4-5 年	0.02	16.67
禹州市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租金	33.33	4-5 年	0.02	16.67
禹州市杏林春医药有限公司	租金	33.33	4-5 年	0.02	16.67
合计	—	148,294.54	—	99.93	2,576.0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属于政府性质的为 97,699.35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正在逐步回收。

③ 预付款项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7,565.14 万元、124,805.11 万元和 96,779.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额年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禹州市利民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建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71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6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禹州市昌盛租赁有限公司	禹州市禹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许昌中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454.3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145.00	2-3年、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4,909.35	-	-

④ 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00,375.88万元、577,060.44万元和506,536.52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禹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266,715.56	1年以内、2-3年	51.13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往来款	45,000.00	2-4年	8.63	
禹州市禹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00.00	1年以内	5.10	1,330.00
禹州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467.34	1年以内、1-3年	8.53	6,110.87
禹州市教体局	往来款	19,000.00	1-2年	3.64	-
合计	—	401,782.90	—	77.03	7,440.87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属于政府性质的为326,636.75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正在逐步回收。

⑤ 存货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28,488.27万元、1,986,740.71万元和2,055,847.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委托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推进，委托代建项目开发成本逐渐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2019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委托代建项目	326,386.53	-	326,386.53
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1,729,064.24	-	1,729,064.24
库存商品	394.05	-	394.05
原材料	3.00		3.00
合计	2,055,847.83	-	2,055,847.83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6,523.83万元、362,047.82万元和494,932.6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17%、10.93%和14.4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1,878.00万元、35,679.00万元和33,893.49万元，呈波动态势。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1.92%，主要系公司增加对禹州华夏未名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禹州高铁站前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所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对禹州市神垕古镇保护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② 固定资产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6,078.95万元、42,681.60万元和176,506.17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0,289.79万元、230,289.79万元和228,966.92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购入安置房和国资委拨入的道路和管网构成，其中国资委拨入的道路和管网资产共计218,201.72万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1,356,213.48万元、1,221,606.99万元和1,244,678.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492,030.17万元、504,774.83万元和625,398.7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6.28%、41.32%和50.2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64,183.31万元、716,832.16万元和619,280.0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3.72%、58.68%和49.75%。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呈长期化趋势，与业务投资的匹配度不断提高，债务结构不断优化。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92,030.17万元、504,774.83万元和625,398.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28%、41.32%和50.25%，其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 短期借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9,000.00万元、28,120.00万元和79,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2.30%和6.3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9年末余额	借款类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2019-6-25	2020-6-24	19,000.00	质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019-12-10	2020-3-10	15,000.00	质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12-27	2020-3-27	21,000.00	质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12-27	2020-6-27	9,000.00	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2019-8-22	2020-8-22	1,5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2019-12-30	2020-12-30	13,5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	-	79,000.00	-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46,429.30万元、25,286.42万元和128,594.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呈波动态势，2019年较2018年增长408.55%，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77.42	尚未完工结算

③ 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5,461.91万元、298,472.25万元和234,281.06万元，呈波动态势。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7,067.0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27,214.00
合计	234,281.06

(a)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067.06
借款应付利息	-
合计	7,067.06

(b)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余额
往来款	207,099.20
保证金及押金	196.84
其他	19,917.96
合计	227,214.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59.59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禹州市杏林春医药有限公司	20,864.0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往来款
河南神屋古镇发展有限公司	18,664.61	1-3 年	往来款
禹州市人民医院	17,780.00	1 年以内、2-3 年	往来款
合 计	87,868.25	-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717.13 万元、137,688.45 万元和 139,915.8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64,183.31万元、716,832.16万元和619,280.0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3.72%、58.68%和49.75%,其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① 长期借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98,515.00万元、233,590.00万元和250,095.0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为平稳。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企业债。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46,779.19万元、246,944.32万元和210,316.8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27378	16禹州债	7	AA	AA+	4.68	2016-1-19	12.00	企业债	银行间、上海
139173	16禹停车	10	AA	AA	3.89	2016-8-11	12.80	企业债	银行间、上海

③ 长期应付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18,889.12万元、236,297.84万元和158,868.26万元,主要为租赁款及国开基金夹层投资。公司长期应付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2.77%,主要系公

司融资租赁借款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36.20%	36.89%	39.81%
流动比率（倍）	4.71	5.84	6.22
速动比率（倍）	1.42	1.91	2.50
EBITDA（亿元）	4.17	4.32	4.46
EBITDA 保障倍数	1.03	0.85	0.94

注：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22、5.84 和 4.71，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1.91 和 1.4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1%、36.89%和 36.20%，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46 亿元、4.32 亿元和 4.17 亿元，较为平稳；EBITDA 保障倍数分别为 0.94、0.85 和 1.03，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0.39	0.53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2	0.03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呈波动态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应收账款有所波动所致。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较为稳定，但整体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等，项目投资额度大，回收期较长；同时，由于部分项目还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营期，尚未形成稳定收入，从而造成存货周转速度和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总体而言，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和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发行人整体营运风险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未来营运能力将有望提升。

4、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5,501.46	80,811.45	81,728.84
营业利润	24,232.88	24,957.45	23,858.92
利润总额	24,067.04	24,156.03	23,720.02
净利润	24,088.72	24,269.60	23,855.23
营业利润率	9.13%	9.48%	7.44%
总资产收益率	0.71%	0.72%	0.74%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7%	1.14%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1,728.84万元、80,811.45万元和125,501.46万元，补贴收入分别为36,025.12万元、38,078.74万元和29,000.00万元。最近三年， Σ 营业收入/ Σ （营业收

入+补贴收入)为73.64%，营业收入比例符合政策要求。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3,858.92万元、24,957.45万元和24,232.88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为平稳。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4%、0.72%和0.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1.17%和1.12%，报告期内较为平稳。近三年，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大，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禹州市城市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加强。

5、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8	-492.79	-234,3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7.28	-6,919.93	-49,51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5.72	-184,136.12	171,63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4.92	-191,548.84	-112,245.79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356.49万元、-492.79万元和133,998.0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8,727.03万元、386,225.61万元和390,964.16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19.98万元、-6,919.93万元和-108,077.28万元，近三年为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负。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630.68 万元、-184,136.12 万元和-36,725.72 万元。禹州市正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密集期，发行人建设投资规模较大。为满足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需求，近年来发行人的筹资金额保持较大的规模。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筹资规模减少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流出状态。总体来看，发行人规模大，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入账方式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单价(万元/平方米)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4 号	禹州市投资公司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5,865.73	2,119.88	0.3614	是	否
2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5 号	禹州市颍北大道延伸段以北、规划道路以东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141,999.26	19,397.10	0.1366	否	否
3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6 号	禹州市颍北大道延伸段以北、规划道路以东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52,237.02	7,135.58	0.1366	否	否
4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7 号	禹州市颍北大道延伸段以北、规划道路以东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74,206.55	10,136.62	0.1366	否	否
5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8 号	禹州市环城西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211,971.08	28,955.25	0.1366	否	否
6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9 号	禹州市西区教育综合体商业区、规划道路以北、规划道路以东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133,027.15	18,171.51	0.1366	否	否
7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50 号	禹州市颍北大道延伸段以南、规划道路以东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74,545.07	10,182.86	0.1366	否	否
8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51 号	禹州市颍北大道延伸段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127,829.65	17,461.53	0.1366	否	否
9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37 号	大同路南侧、朱寨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33,175.35	11,989.57	0.3614	是	否

1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38 号	轩辕大路西侧、行政北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27,537.92	9,952.20	0.3614	是	否
1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3 号	行政北路北侧、朱寨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26,468.02	9,565.54	0.3614	是	否
1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0 号	轩辕大路东侧、颍北大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46,231.89	14,595.41	0.3157	是	否
1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1 号	市投资总公司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46,323.97	14,624.48	0.3157	否	否
14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1）第 12-0542 号	禹州市孔家钧窑北侧、市投资总公司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服	45,533.83	14,375.03	0.3157	否	否
15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1）第 18-0544 号	禹州市褚河镇南环路以北、张王村以东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06,012.97	12,149.09	0.1146	是	否
16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3）第 12-0531 号	祥云大道南侧、轩辕大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7,463.14	18,847.91	0.3280	是	否
17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3）第 12-0532 号	锦华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21,163.24	8,336.20	0.3939	是	否
18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3）第 12-0534 号	轩辕大道西侧、锦绣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1,654.59	20,222.71	0.3280	是	否
19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3）第 12-0553 号	禹州市府东路西侧、阳翟大道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4,726.51	29,654.28	0.3500	是	否
2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3）第 12-0552 号	禹州市颍川大道西侧、锦绣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43,239.63	56,422.09	0.3939	是	否
2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3）第 12-0536 号	祥云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49,784.95	19,610.29	0.3939	是	否
2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4）第 18-0540 号	禹州市褚河镇北沈村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307,539.70	43,902.52	0.1428	否	否

23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4)第 11-0554 号	禹州市火龙镇瓦店村	出让	评估法	工业	285,804.58	8,101.28	0.0283	是	否
24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4)第 12-0555 号	夏都路以西, 禹王大道西延伸段以南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406.07	1,349.66	0.1822	是	否
25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4)第 12-0533 号	府东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21,155.84	11,467.52	0.5420	是	否
26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3 号	植物园路以南、学府西路以西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31,429.65	4,826.78	0.1536	否	否
27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9 号	朱寨路以东、禹王大道以南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5,568.82	2,740.97	0.4922	否	否
28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4 号	植物园路以北、学府路以南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58,534.25	8,989.34	0.1536	否	否
29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5 号	北环路以南、药城路以西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388,769.27	106,326.84	0.2735	否	否
30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6 号	颍河大街南段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43,451.90	16,751.14	0.3855	否	否
31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7 号	禹王大道西段路南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2,195.10	423.50	0.1929	否	否
32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8 号	滨河大道东段路北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务	57,474.60	9,568.43	0.1665	否	否
33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12 号	颍河迎宾馆以东、颍北大道以北	出让	评估法	居住	11,621.93	2,032.08	0.1748	否	否
34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801 号	工业大道南侧兴禹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3,896.39	7,715.29	0.1432	是	否
35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 12-0802 号	兴禹路北侧、省道 S103 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6,448.68	7,297.57	0.1293	是	否

36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3号	文化路北侧、民治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46,984.58	6,074.07	0.1293	是	否
37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4号	文化北侧、省道S103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0,058.36	7,309.07	0.1460	是	否
38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5号	颍北大道北侧、康城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59,887.62	10,879.84	0.1817	否	否
39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6号	颍北大道北侧、颍顺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2,700.63	12,234.26	0.1320	否	否
40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7号	文化路南侧、夏邑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1,491.40	12,146.95	0.1491	否	否
41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8号	文化路南侧、民治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3,913.04	11,017.33	0.1491	否	否
42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09号	文化路南侧、省道S103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8,437.28	10,351.84	0.1320	否	否
43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10号	程庄路南侧、康城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52,166.00	9,477.05	0.1817	否	否
44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11号	程庄路南侧、商贸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49,379.65	8,970.85	0.1817	否	否
45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812号	水泉路南侧、民治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54,848.25	9,964.34	0.1817	否	否
46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62号	永兴路北侧、规划路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6,063.94	10,835.92	0.1425	否	否
47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63号	工业大道南侧、遂良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8,752.36	11,218.90	0.1425	否	否
48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64号	工业大道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6,665.54	9,669.98	0.1261	否	否

49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5 号	永兴路南侧、枣王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5,997.50	12,108.36	0.1261	否	否
5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6 号	永兴路北侧、枣王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9,148.66	8,721.86	0.1261	否	否
5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7 号	祥云大道南侧、经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40,517.07	20,017.78	0.1425	否	否
5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8 号	纬一路北侧 经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26,675.00	18,045.87	0.1425	否	否
5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9 号	纬一路北侧 南北大街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44,400.63	20,571.02	0.1425	否	否
54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0 号	纬一路北侧 经二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34,500.00	16,964.75	0.1261	否	否
55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1 号	纬一路北侧 南北大街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85,132.17	23,351.09	0.1261	否	否
56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2 号	纬一路北侧 南北大街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85,170.00	23,355.86	0.1261	否	否
57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3 号	纬一路南侧 工业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51,432.15	21,996.73	0.1453	否	否
58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4 号	纬二路西侧 工业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42,556.29	20,707.44	0.1453	否	否
59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5 号	经二路东侧 工业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43,327.15	20,819.41	0.1453	否	否
6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6 号	南北大街西侧工业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44,139.71	20,937.45	0.1453	否	否
6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7 号	南北大街东侧工业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82,236.17	23,437.58	0.1286	否	否

6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8 号	商贸路东侧 程庄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2,738.88	12,165.67	0.1312	否	否
6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79 号	康城路西侧 程庄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6,419.71	14,285.74	0.1482	否	否
64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0 号	康城路东侧 程庄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20,030.83	17,784.01	0.1482	否	否
65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1 号	民治路西侧 裴庄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6,511.92	11,348.81	0.1312	否	否
66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2 号	民治路东侧 程庄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9,644.50	10,447.92	0.1312	否	否
67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3 号	党楼路北侧 程庄路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3,443.57	8,322.65	0.1312	否	否
68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4 号	党楼路南侧 祥云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0,937.32	10,510.22	0.1482	否	否
69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5 号	民治路西侧 祥云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2,170.62	9,211.32	0.1482	否	否
7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6 号	民治路东侧 祥云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3,741.62	9,444.09	0.1482	否	否
7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7 号	民治路西侧 程庄路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46,113.20	8,379.09	0.1817	否	否
7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8 号	省道 S103 西侧、程庄路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45,406.72	8,250.72	0.1817	否	否
7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89 号	祥云大道南侧、商贸路东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9,682.08	9,141.03	0.1312	否	否
74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0 号	祥云大道南侧、康城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5,331.76	9,882.17	0.1312	否	否

75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1 号	祥云大道南侧、颍顺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7,476.69	12,960.72	0.1482	否	否
76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2 号	祥云大道南侧、武庄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2,177.21	10,693.92	0.1482	否	否
77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3 号	祥云大道南侧、省道 S103 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6,289.71	8,696.02	0.1312	否	否
78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4 号	武庄路南侧、康城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10,026.04	16,301.68	0.1482	否	否
79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5 号	武庄路南侧、颍顺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0,274.89	10,412.07	0.1482	否	否
8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6 号	武庄路南侧、省道 S103 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54,740.17	9,482.75	0.1732	否	否
8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7 号	颍昌路南侧、颍顺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1,178.31	9,337.31	0.1312	否	否
8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8 号	颍昌路南侧、夏邑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1,333.72	9,087.33	0.1482	否	否
8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99 号	颍昌路南侧、民治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5,664.86	7,152.93	0.1285	否	否
84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800 号	颍昌路南侧、省道 S103 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9,094.91	7,593.70	0.1285	否	否
85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37 号	遂良大道东侧、永兴路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2,908.62	11,811.00	0.1425	否	否
86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38 号	永兴路南侧、经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0,376.23	12,874.82	0.1425	否	否
87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39 号	遂良大道东侧、开元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2,562.70	13,445.47	0.1453	否	否

88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0号	开元大道北侧、经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02,855.40	14,940.57	0.1453	否	否
89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1号	经二路东侧、工业大道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2,215.68	11,942.49	0.1453	否	否
90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2号	经二路东侧、永兴路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1,429.82	11,828.33	0.1453	否	否
91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3号	经二路东侧、永兴路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98,422.28	14,296.62	0.1453	否	否
92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4号	经二路东侧、开元大道北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12,141.10	16,289.39	0.1453	否	否
93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5号	永兴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71,359.82	12,712.47	0.1781	否	否
94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6号	永兴路南侧、南北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73,799.56	13,147.10	0.1781	否	否
95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7号	工业大道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57,376.98	10,024.45	0.1747	否	否
96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8号	工业大道南侧、南北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	48,520.16	8,477.05	0.1747	否	否
97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49号	永兴路北侧、遂良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8,082.93	11,123.54	0.1425	否	否
98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50号	永兴路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0,797.78	10,085.71	0.1425	否	否
99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51号	永兴路南侧、遂良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87,086.02	10,984.33	0.1261	否	否
100	政府注入	禹国用(2016)第12-0752号	颍北大道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5,481.46	9,520.63	0.1261	否	否

10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3 号	永兴路北侧、经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4,298.18	10,584.37	0.1425	否	否
10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4 号	颍北大道北侧、遂良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100,798.14	14,359.50	0.1425	否	否
10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5 号	规划路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0,337.80	10,020.18	0.1425	否	否
104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6 号	规划路北侧、经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4,528.83	9,400.47	0.1261	否	否
105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7 号	永兴路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69,201.15	8,728.48	0.1261	否	否
106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8 号	规划路北侧、枣王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71,440.31	9,010.91	0.1261	否	否
107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59 号	永兴路北侧、规划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50,538.64	7,052.41	0.1395	否	否
108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0 号	永兴路北侧、南北二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44,540.42	6,215.39	0.1395	否	否
109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6）第 12-0761 号	工业大道北侧、吕不韦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住	201,256.16	25,384.84	0.1261	否	否
110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5）第 12-0564 号	药城路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 务业	54,249.18	12,368.81	0.2280	否	否
111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5）第 12-0565 号	轩辕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居住	63,599.57	7,708.27	0.1212	否	否
112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5）第 12-0566 号	轩辕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居住	50,409.45	6,109.63	0.1212	否	否
113	政 府 注 入	禹国用（2015）第 12-0567 号	轩辕大道西侧	出让	评估法	商业服 务业	125,106.14	16,276.31	0.1301	否	否

114	划拨	禹国用(2019)第 09-0921 号	禹州市鸠山镇西南侧	划拨	评估法	教育	127,333.40	3,693.00	0.0290	否	否
115	招 拍 挂	豫(2018)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982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吕不韦路东侧	出让	成本法	公园与绿地	28,449.00	3,583.35	0.1260	否	是
116	招 拍 挂	豫(2018)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吕不韦路东侧、东西一街北侧	出让	成本法	公路用地	73,588.00	6,438.70	0.0875	否	是
117	招 拍 挂	豫(2018)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245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钧台办轩辕大道西侧, 智慧路北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54,850.00	17,996.52	0.3281	是	是
118	招 拍 挂	豫(2018)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244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钧台办轩辕大道西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54,550.00	18,316.94	0.3358	否	是
119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0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东西一街南侧, 东西二街北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64,345.00	17,644.99	0.2742	是	是
120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4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经三路西侧, 东西二街北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40,993.00	10,637.18	0.2595	否	是
121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1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东西二街南侧, 颍北大道东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49,214.00	12,769.61	0.2595	是	是
122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2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东西二街南侧, 南北大街西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47,541.00	12,252.18	0.2577	是	是
123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3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南北大街西侧, 颍北大道东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50,343.00	13,049.70	0.2592	是	是
124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155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颍川办工业大道南侧、南北二路东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47,514.00	14,562.21	0.3065	是	是
125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156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颍川办兴禹路南侧、南北二路东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47,345.00	14,514.30	0.3066	否	是
126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157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颍川办文化路南侧、南北二路东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宅用地	58,402.00	18,827.38	0.3224	否	是

127	招 拍 挂	豫（2019）禹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3840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颍川办行 政北路东段北侧	出让	成本法	批发零 售用途 /商业 服务	10,572.00	4,345.81	0.4111	否	是
128	招 拍 挂	豫（2018）禹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9396 号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镇遂 良大道东侧、致远路南侧	出让	成本法	城镇住 宅用地	45,154.00	16,233.33	0.3595	否	是
合计			-	-	-	-	10,410,064.60	1,729,064.24	0.1661	-	-

（二）在建工程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最大五项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设备采购设备项目	设备采购	2019-2020	否	545.65
2	博物馆建设项目	博物馆	2017-2026	否	170.05
3	禹州市药材种植办公室	办公室	2017-2020	否	40.53
4	中药材种植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	2017-2026	否	18.99
5	孙思邈医药文化研究和传承中心	研究中心	2017-2026	否	17.52

（三）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相关科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1	禹州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97,673.05	1年以内、1-3年	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根据文件安排回款
2	禹州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521.49	1年以内	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3	禹州市医药公司	应收账款	33.33	4-5年	租金	未结算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4	禹州市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33	4-5年	租金	未结算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5	禹州市杏林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33	4-5年	租金	未结算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6	禹州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266,715.56	1 年以内、2-3 年	往来款	往来款	根据文件安排回款
7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其他应收款	45,000.00	2-4 年	往来款	往来款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8	禹州市禹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往来款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9	禹州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467.34	1 年以内、1-3 年	往来款	往来款	根据协议安排回款
10	禹州市教体局	其他应收款	19,000.00	1-2 年	往来款	往来款	根据文件安排回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来自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 424,336.1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4%。来自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为 97,699.35 万元，因工程款未结算完毕，故记录于应收账款，为经营性应收款项。来自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为 326,636.75 万元。发行人来自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均与经营收益相关，为经营性往来款。

为规范发行人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公司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构。大额资金使用概算在 3 亿元及以上或单笔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3%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3 亿元以下或单笔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产 3%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提交总经理审批；1 亿元以下或单笔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1%的实行事后报备程序。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提出项目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主管领导审签——总经理或决策机构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审签——业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有关部门整理档案资料。

（四）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中存在国资委拨入的道路和管网资产共计 218,201.72 万元，存在一宗教育用地价值 3,693.00 万元，一宗公园与绿地用地 3,583.35 万元及一宗公路用地价值 6,438.70 万元，扣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发行人净资产价值为 1,961,606.76 万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838,195.9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16 禹停车	债券	115,200.00	3.89%	2016.8.11-2026.8.11	无
2	16 禹州债	债券	96,000.00	4.68%	2016.1.19-2023.1.19	无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34,000.00	6.50%	2017.1.17-2020.1.17	保证借款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七一路支行	贷款	30,000.00	5.88%	2019.11.27-2026.8.12	质押借款

5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贷款	26,000.00	基准上浮15%	2016.10.31-2026.10.31	质押借款
6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贷款	26,000.00	基准上浮5%	2016.12.26-2026.12.26	质押借款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贷款	26,000.00	基准上浮108bps	2019.12.26-2029.12.25	保证借款
8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贷款	21,180.00	基准上浮15%	2015.10.21-2025.10.20	质押借款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贷款	21,000.00	4.35%	2019.12.27-2020.3.27	质押借款
1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贷款	20,125.00	基准上浮6%	2016.9.27-2031.9.26	质押借款
合计	-	-	415,505.00	-	-	-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截至 2019 年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94,361.24	199,199.63	118,643.94	85,090.82	48,224.96	49,097.51	37,545.78	8,511.2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06,587.50	31,500.00	37,075.00	28,675.00	26,845.48	27,718.03	15,166.30	8,331.72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40,700.00	9,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110,094.26	121,120.15	42,589.46	11,036.34				
其他融资偿还规模	179.48	179.48	179.48	179.48	179.48	179.48	179.48	179.48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43,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94,361.24	199,199.63	118,643.94	95,090.82	58,224.96	59,097.51	47,545.78	18,511.20

注：上述有息债务除融资租赁外，其余仅针对负债本金部分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债务偿还高峰主要集中在 2020-2022 年。通

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和提前安排，发行人可以对偿债资金进行提前归集，同时扩大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务按期偿付。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大、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负债结构日趋合理，符合发行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特点。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125.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6.11.18-2023.11.17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210.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8.5.18-2034.8.07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河南神垕古镇发展有限公司	9,436.32	贷款	保证担保	2017.9.08-2022.9.11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1,500.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9.30-2022.9.30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中心医院	3,600.46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2.03-2021.2.13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职业技术中专	1,322.51	贷款	保证担保	2018.5.04-2023.5.04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贷款	保证担保	2017.11.03-2027.11.01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高级中学	4,952.57	贷款	保证担保	2016.9.23-2021.9.22	无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中医院	4,997.17	贷款	保证担保	2019.2.19-2021.2.19	无
合计		131,144.03				

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中存在对民营企业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根据《禹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8号），发行人为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4,500.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针对其在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4,500.00 万元，禹州市政府正在协调各方积极解决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偿付及禹州市投资总公司的担保问题，确保发行人的经营不因该担保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合计为 692,256.56 万元，占 2019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20.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00.00	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存货	351,054.83	融资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201.72	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合计	692,256.56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股东禹州市人民政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行人股东情况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154,661.4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5,115.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利民供水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26,000.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润禹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1,019.95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无	3,400.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9,000.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禹州市昌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无	15,000.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市力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14,400.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许昌国储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无	20,700.00
合计				249,296.3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21.12 亿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133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的“2016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6 禹州债”）。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8%，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8 亿元的“2016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 禹停债”）。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89%，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第三年末至第六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在第七年末至第十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15%、15%、15%；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发行人其它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以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800.00	1.20%	2015.9.29	2036.3.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6.50%	2017.1.17	2020.1.1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基准 +150 基 点	2017.8.28	2026.12.1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00.00	7.30%	2016.1.28	2021.1.2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00.00	7.30%	2016.3.7	2021.3.7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96.20	4.10%	2016.4.25	2020.6.15
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06.93	3.0%、 3.9%	2016.4.18	2023.7.12
中原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5,539.03	6.00%	2017.4.28	2022.4.2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937.56	3.80%	2016.11.18	2021.11.15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69.61	6.81%	2016.12.15	2021.9.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69.36	3.00%	2017.1.30	2023.5.15
山东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16.45	3.00%	2017.1.9	2022.6.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10.85	3.20%	2017.1.20	2021.10.2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17.70	3.57%	2016.8.31	2021.9.20
平安国际融租公司	9,127.09	3.00%	2017.4.8	2022.4.1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81.58	3.88%	2016.3.30	2021.4.2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65.70	6.55%	2016.12.29	2021.9.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86.28	3.11%	2016.12.25	2021.9.22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8,648.19	0.29%	2016.4.27	2021.4.26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97.76	4.00%	2016.8.5	2023.5.3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44.73	3.00%	2017.3.22	2022.1.6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8,374.73	3.10%	2017.11.14	2022.10.1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890.90	3.00%	2017.3.25	2022.1.2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84.86	3.10%	2017.11.22	2022.12.28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161.98	3.00%	2017.4.9	2022.1.9
中远海运租赁公司	6,403.59	3.10%	2017.11.14	2022.10.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746.25	3.00%	2017.1.30	2021.11.30
国药控股租赁有限公司	4,761.87	3.00%	2017.1.23	2023.10.2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2.42	5.71%	2016.6.1	2021.3.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186.30	6.60%	2016.6.6	2021.3.6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47.31	2.80%	2016.8.24	2023.1.2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等职专学校	2,408.94	3.11%	2018.4.16	2023.5.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超过同期、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倍

的高利融资共计3,000.00万元，占2019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9%，未超过4%。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高利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神垕信用社	3,000.00	月利率 8.85‰	2019.3.21	2021.3.21
合计	3,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等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无代建回购及其他的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三、禹州市区域平台情况及区域平台发债情况

发行人是禹州市最重要的平台公司，截至2019年末，区域内仅发行人发行过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133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2亿元的“2016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6禹州债”）。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8%，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2.8亿元的“2016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禹停债”）。该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89%，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第三年末至第六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在第七年末至第十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15%；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4.50 亿元用于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0.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度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度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70,099.94	45,000.00	64.19%	9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10.00%
小计		70,099.94	50,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棚户区改造是一项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发展民生的惠民工程,是将城市建设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需要;是完善禹州市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是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需要;也是调整禹州市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的需要。

2、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18〕17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并取得了禹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禹国土资〔2018〕229 号)、项目环境登记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 201841108100000139),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禹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禹发改环资〔2018〕4 号)、中共禹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禹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及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禹规〔2018〕85 号)等文件。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十里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禹州市双马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情况的报告》(禹建〔2019〕193 号)文件,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被纳入 2019 年禹州市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情况。

3、项目法人

该项目法人为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筑用地面积 48,160.76 平方米(72.24 亩),总建筑面积 192,504.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23,420.00 平方米,临街商铺 20,46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6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48,024.00 平方米。安置房套数 1,122 套,停车位 1,344 个。计划拆迁户数 561 户,拆迁房屋面积 123,400.00 平方米;总安置套数

1,122套,全部面向拆迁居民销售。项目安置地块土地性质为出让地,征地费用已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符合河南省棚户区改造相关文件的要求。

根据《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禹州市十里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禹州市双马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拆迁补偿资金安排的说明》,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由市政府承担。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开工,计划投资7.01亿元。截至2020年1月末,工程处于地基施工、主体建设阶段,已完成投资约2,156.12万元,投资完成率约为3.08%。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0,099.94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依据禹州市目前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预计销售收入情况为:住宅销售价格按4,400元/平方米,销售收入为54,304.80万元;地下车位1,344个,根据市场价格按10万元/个销售,销售收入为13,440.00万元;临街商铺20,460.00平方米,结合市场价按12,000元/平方米,销售收入为24,552.00万元。该项目共可实现销售收入92,296.80万元。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 (平方米/ 个)	销售价格	销售期					合计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住宅	123,420.00	4,400 元/平方米	27,152.40	27,152.40				54,304.80
2	地下车位	1,344	10,000 元/个	2,688.00	2,688.00	2,688.00	2,688.00	2,688.00	13,440.00
3	临街商铺	20,460.00	12,000 元/平方米	4,910.40	4,910.40	4,910.40	4,910.40	4,910.40	24,552.00
销售收入				34,750.80	34,750.80	7,598.40	7,598.40	7,598.40	92,296.80

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57%，财务净现值为 3,109.53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1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将以构筑良好的城市景观为宗旨，以丰富城市职能为主导，优化小区环境，建设集居住、商业、休闲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居住社区。项目建成后，将为禹州市吴湾社区的居民提供舒适、优美、宜人的生活环境；同时，通过对棚户区进行治理，节约土地，为禹州市加快城镇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宝贵经验，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拉大城市框架提供宝贵的土地资源。

该项目的实施，不但能满足原住居民在棚户区改造后的住房和生活保障需求，改善禹州市吴湾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还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优化项目区产业结构具有积极意义，符合禹州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推动禹州市城乡一体化的进程，社会效益显著。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保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改正；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拒绝执行资金支付，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和有关机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总体调度和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履行资金审批手续，由专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发行人分管领导分别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发行人聘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发行人聘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

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主要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收益构成,担保人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一)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豫担保成立以来，围绕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政策要求，明确了自身的市场定位，即围绕河南省产业布局，为各地市资产运营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优质 A 股上市公司、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提供服务，力争打造中原地区担保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

2、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中豫担保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124 号）。本文中中豫担保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豫担保净资产为 618,505.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8%。

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658,551.86	326,01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18,505.51	304,093.87
负债合计（万元）	40,046.35	21,923.80
利润总额（万元）	23,203.83	17,487.14
资产负债率	6.08%	6.72%

（2）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4、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 61.85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9.38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1.12 倍。

5、担保人发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6、担保函主要内容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出具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本次被担保的债券为“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品种二债券”）期限为七年期，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2）债券的到期日：担保函项下的品种二债券到期日为被担保的品种二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品种二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被担保的品种二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品种二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的品种二债券存续期间和

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品种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品种二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品种二债券到期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品种二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品种二债券存续期及品种二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品种二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品种二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实质性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的其他事项也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

(10) 加速到期: 担保函项下的品种二债券到期之前, 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 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 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之日生效, 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 担保人合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9.3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净资产 61.85 亿元, 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1.12 倍, 符合《担保函》签发时企业债券相关规定, 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要求。

从集中度来看, 截至目前, 除本期债券外,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融资类增信(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 因本期债券而即将产生的融资类增信(担保)余额未超过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 除本期债券外,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类增信(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 因本期债券而即将产生的融资类增信(担保)余额未超过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5%。符合《担保函》签发时企业债券相关规定, 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和四项配套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增信（担保）责任余额（总计）、放大倍数、对发行人的融资类增信（担保）余额及集中度等相关指标计算，符合《担保函》签发时企业债券相关规定，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要求，准确合规。

二、自身偿付能力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728.84 万元、80,811.45 万元和 125,501.46 万元，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90.45 万元、24,269.60 万元和 24,088.72 万元，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状况。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82.9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438,20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4,67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3,523.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0%。

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盈利状况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体偿债能力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分析”之“2、

偿债能力分析”。

三、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一）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面向拆迁居民销售住宅的销售价格按4,400元/平方米，销售收入为54,304.80万元；地下车位1,344个，根据市场价格按10万元/个销售，销售收入为13,440.00万元；临街商铺20,460.00平方米，结合市场价按12,000元/平方米，销售收入为24,552.00万元。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总销售收入为92,296.80万元。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第一年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拆迁居民购买	-	-	-	27,152.40	27,152.40				54,304.80
地下车位	-	-	-	2,688.00	2,688.00	2,688.00	2,688.00	2,688.00	13,440.00
临街商铺	-	-	-	4,910.40	4,910.40	4,910.40	4,910.40	4,910.40	24,552.00
总收入	-	-	-	34,750.80	34,750.80	7,598.40	7,598.40	7,598.40	92,296.80
运营成本、增值税及附加	-	-	-	0	1,623.47	737.17	737.17	737.17	3,834.99
净收益	-	-	-	34,750.80	33,127.33	6,861.23	6,861.23	6,861.23	88,461.81
项目总投资	70,099.94								

综上，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销售收入为92,296.80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净收益为88,461.81万元，能够有效覆盖用于该项目的债券本息及项目总投资。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保障。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在资金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未来可支配现金流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效保障。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负债水平合理，资产结构优良，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438,202.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4,67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3,523.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0%。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50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8.72 万元。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定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保障

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依靠建成保障房的销售收入、地下车位的销售收入、临街商铺的销售收入等。经测算，预计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入约 9.23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额。同时，根据财务评价的指标分析，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税后 9.57%。以上数据表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收益较好，现金流量充沛，发行人将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优良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具有较好的增值能力和变现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91 亿元，其中未抵押出让土地账面价值为 137.80 亿元。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手续齐全，未采取任何形式的抵押，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本期债券

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资产或者抵押资产进行融资获得充足资金。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政府的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是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为禹州市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大力支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财政补贴 36,025.12 万元、38,078.74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强有力的支持，充实了公司资产规模，壮大了公司实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基础。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约定在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自第 3 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 4 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因此，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并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的进行财务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六）聘请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监管人，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银行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相关银行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放、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资金的归集和划转，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放及债券到期本金与利息的划转、支付。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款项除用于支付偿债资金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七）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八）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禹州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由于公司的土地资源丰富，升值空间较大，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银行融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将增强自身偿债及债务周转的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有助于提高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方面，如果受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禹州市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了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方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禹州市吴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同时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招揽专业人才及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

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约定。

（三）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存货主要由待开发土地构成，核心土地资产的变现价值易受当地招商引资情况、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其资产流动性偏弱，一旦出现债务偿付危机，可能出现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待开发成本中均为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相关手续合规，产权明晰。土地作为稀缺资产，销售市场相对较好，随着土地资源的日益紧张，发行人资产的变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承担禹州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任务，随着禹州市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五）担保代偿的风险

发行人为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禹州市人民医院等的融资提供了担保，禹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禹州市人民医院等担保事项涉及了诉讼，虽然目前诉讼事项已经和解，但不

排除未来有可能产生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及时敦促被担保人按时偿还有关债务。

（六）EBITDA 保障倍数呈波动趋势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保障倍数分别为 0.94、0.85 和 1.03，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对策：发行人以主营业务为主，不断拓展业务渠道，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息税前利润，同时，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以改善公司的利息保障。

（七）被担保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风险

为支持当地民营企业发展，发行人为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 17,700.00 万元担保，且未设置反担保措施。截至目前，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对策：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对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均取得出资人禹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的 3200 万元贷款，根据贷款主合同，除禹州市投资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郑自峰、葛丽萍也均提供了保证担保，且截至当前，3200 万元贷款已偿付完毕。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因此取得对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对于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开行的 14500 万元贷款，根据贷款主合同，除禹州市投资总公司提供担保外，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

其依法可以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郑自峰、葛丽萍、郑青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郑自峰以其依法可以抵押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目前，禹州市政府正在协调各方积极解决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偿付及禹州市投资总公司的担保问题。

（八）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合计为 692,256.56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1.56%，占比较高，相关资产权益存在被转移的风险，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为进行融资所提供的抵质押担保，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未来发行人不断增强经营能力，加快资金回笼，确保有关款项的及时偿付，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九）评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级别进行过调整，先下调至 AA-后上调至 AA，如果再次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对策：今年以来，禹州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回款有所改善，且禹州市国资委计划在 3-5 年内给予公司大力支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加快公司市场化运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尽量减低外部环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356.49万元、-492.79万元和133,998.08万元，2017至2018年均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的项目建设业务存在前期资金投入较高、建设期较长、回款较慢的特点，且现阶段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尚未进入结算期，因此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资金流入较少所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及增加对外界融资的依赖程度。

对策：由于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尚未进入结算期，因此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业务资金流入较少所致。随着未来在建项目逐渐进入结算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的情况将有所缓解。

（十一）财政补贴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36,025.12万元、38,078.74万元和29,000.00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88%、157.64%和120.50%，主要系当地财政部门为支持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给予的财政补助所致。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但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力度和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逐步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逐步向城市开发商转型，在兼顾传统业务的同时，开展商业项目开发等市场化业务，增加自身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的战略转型，其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十二）未来集中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根据测算，发行人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偿付 294,361.24 万元、199,199.63 万元和 118,643.94 万元的有息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较大，如发行人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未来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尽管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各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好，为债务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严格制定偿债计划，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有息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三）发行人应收政府款项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来自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 424,336.1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4%。公司应收政府款项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应收政府工程款及往来款，若发行人无法按照约定按时收回上述款项，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禹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应收政府款项的情况说明》，对于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 631,252.22 万元，禹州市财政局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完毕，具体偿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2019	208,202.00
2020	100,000.00
2021	100,000.00
2022	100,000.00
2023	100,000.00

2024	23,050.22
合计	631,252.22

发行人将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对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回收金额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保障按时足额回款。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作为禹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土地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

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优化收入结构，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禹州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7~2019 年，禹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7.4 亿元、697.8 亿元和 83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5%、9.2%和 7.8%，不断提高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平台地位突出，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作为禹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对完善城市功能及推动城市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的市政建设工程，在资金及资产注入和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了禹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业务持续性较好。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数量充足，投资规模较大，业务持续性较好。

（4）极强的担保实力。中豫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豫担保实力雄厚，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和代偿能力，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极有力的保障。

2、关注

（1）项目资金平衡情况有待关注。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中自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自营项目未来资金平衡情况有待关注。

(2) 资产质量一般。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土地使用权规模较大；应收类款项占比亦较高，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同时亦存在一定规模的公益性资产，资产质量整体一般。

(3) 短期偿债压力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 0.44 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成功发行“16 禹州债”，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和债项进行了首次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禹州市投资总

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禹州市经济结构化调整，财政收入大幅减少，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弱化；公司对政府应收类款项规模大，回款情况有待观察。联合资信将公司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

2018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禹州市投资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将禹州市投资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将“16 禹停车”的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维持“16 禹州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禹州市投资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将禹州市投资总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将“16 禹停车”的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维持“16 禹州债/PR 禹州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9 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7 月 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0 年第一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第一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76.55 亿元，已使用 30.95 亿元，未使用额度 45.60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国家开发银行	39.00	-	39.00
光大银行	16.66	16.66	-
郑州银行	10.00	3.40	6.60
中原银行	4.59	4.59	-
广发银行	2.80	2.80	-
兴业银行	3.00	3.00	-
农发行	0.50	0.50	-
合计	76.55	30.95	45.6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规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权代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债权人及新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

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权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债券上市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人提供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

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财务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尽快以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以及以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未能履行或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8）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或重大债务重组；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拟变更本期债权代理人；

（11）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

（12）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

重大变化;

(13)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和/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9、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文件,说明是否发生任何《债权代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说明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11、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权代理费用及报酬。

12、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权代理人的要求聘请资

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25%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

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3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

日仍未解除，债权人代理人可根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权人代理人

1、债权人代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权人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人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人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人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人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债权代理协议》第四条 4.1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债权代理协议》第四条 4.1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知悉的，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应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

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赔偿与免责声明

（1）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

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5.2.1 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5.2.1 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债权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权代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权代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因《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权代理人不因《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权代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通知的转发。如果债权代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第 8.1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

人。债权人代理人还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3、债权人代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权人代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人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债权人代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债权代理协议》5.3.3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人代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权人代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权人代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人代理人资格的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权代理协议》。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协议继续有效，债权人代理人须继续执行《债权代理协议》，承担作为债权人代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权代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权人代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①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②债权代理人被宣告破产；③债权代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④债权代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⑤债权代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代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⑦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⑧法院裁定批准由债权代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债权代理协议》5.3.3 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 档案的移交。如果债权代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四) 债权代理人的报酬

(1) 债权代理人的报酬由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协商确定。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②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

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③因发行人未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代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④其它因债权代理人履行《债券代理协议》约定的职责而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适用法律。《债权代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债权代理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解决争议的方法。凡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全文。

(一) 资金账户

1、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10个工作日内在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禹州支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开立资金账户，用于接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加强对资金账户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资金账户的管理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偿债账户

1、为了确保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处开设偿债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按《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对偿债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并按时划付相应资金。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

4、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应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至少应在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资金额。

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兑付兑息日前第 4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支付指令将偿债账户内当期应偿付资金划至本期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资金不足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有权拒绝执行发行人的支付指令，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和责任概由发行人承担。

（三）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有义务根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前向偿债账户划转资金。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或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发行人有义务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3、发行人须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还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的权利义务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依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3、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有权拒绝执行。

4、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5、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在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6、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全力配合发行人随时调看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向发行人的检查人员提供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7、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有义务在新指定的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确定当日通知发行人。

（五）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的权利和义务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依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资金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有权拒绝执行。

4、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5、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应全力配合发行人随时调看资金账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向发行人的检查人员提供资金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6、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有义务在新指定的资金账户确定当日通知发行人。

（六）协议终止与解除

因下列情况，《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终止或解除：

1、协议解除

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有效期内，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否则以违约论处，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则协议任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负责尽快通知另外各方，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散。

3、实质违约

协议任一方违约行为使《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无法履行的称之为实质违约，实质违约方须承担《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方的可预见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仍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企业债券系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下称“发行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2019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下称“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根据《抵押协议》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决定追加、释放、置换抵押和/或质押资产或者变更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单位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或被接管等)；

(5)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和/或质押;

(8)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发生全部毁损、灭失的,或发生部分毁损、灭失足以对抵押和/或质押资产估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

(9)对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估值或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从债券债权代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从债券债权代理人知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

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或非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 1/2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会议相关费用

1、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2、债券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八）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和/或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系独立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程序，获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具有合法性；

（四）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管理条例》、《工作通知》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必备事项；

（五）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可依法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七) 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住所: 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杨

联系人: 赵果、赵炎

联系地址: 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 0374-2077966

传真: 0374-2077966

邮政编码: 461670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朱科飞、闫旭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50948226

传真：010-57643638

邮政编码：100068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改委网站：

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 年第二期禹州市投资总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承销团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1 号楼 5 层	王亮	010-50948226
北京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宋文雯	010-88027977
北京市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纪鹏飞	18610415877
深圳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汪乐	0755-83516222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504,309.63	455,553,502.48	2,291,041,91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3,552,696.56	2,150,793,992.05	1,948,729,128.57
预付款项	967,796,026.32	1,248,051,140.39	1,075,651,37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65,365,154.69	5,770,604,402.93	7,003,758,78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58,478,265.98	19,867,407,122.52	18,284,882,712.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432,696,453.18	29,492,410,160.37	30,604,063,90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934,945.92	356,790,000.00	318,7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7,580,000.00	142,480,000.00	151,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822,832.94	48,451,523.71	105,779,22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5,061,684.73	426,815,954.63	360,789,531.05
在建工程	7,949,422.38	8,003,202.59	6,003,40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799,180.55	250,087,646.73	209,428,574.17
开发支出			
商誉	57,942,641.39	57,942,641.39	
长期待摊费用		5,601,744.47	6,580,11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2,641.39	21,407,579.15	3,119,5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42,641.39	2,302,897,898.29	2,302,897,89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9,326,582.62	3,620,478,190.96	3,465,238,323.56
资产总计	34,382,023,035.80	33,112,888,351.33	34,069,302,231.95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0	281,200,000.00	1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5,940,730.20	252,864,188.81	464,293,025.70
预收款项	300,321,395.00	63,352,018.70	
应付职工薪酬	350,174.76	287,794.93	126,012.76
应交税费	135,405,308.80	88,437,327.64	44,092,233.76
其他应付款	2,342,810,639.12	2,984,722,460.08	2,654,619,12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158,836.18	1,376,884,508.88	1,567,171,316.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3,987,084.06	5,047,748,299.04	4,920,301,71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950,000.00	2,335,900,000.00	2,985,150,000.00
应付债券	2,103,168,015.67	2,469,443,233.69	2,467,791,898.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88,682,623.22	2,362,978,361.79	3,188,891,20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2,800,638.89	7,168,321,595.48	8,641,833,101.88
负债合计	12,446,787,722.95	12,216,069,894.52	13,562,134,819.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37,830,457.93	20,115,300,752.16	19,968,697,90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315,106.96	146,859,148.41	121,576,129.07
未分配利润	428,089,747.96	234,658,556.24	17,245,61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35,235,312.85	20,896,818,456.81	20,507,519,653.96
少数股东权益			-352,24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5,235,312.85	20,896,818,456.81	20,507,167,41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82,023,035.80	33,112,888,351.33	34,069,302,231.95

附表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5,014,589.12	808,114,545.83	817,288,391.38
其中：营业收入	1,255,014,589.12	808,114,545.83	817,288,391.38
二、营业总成本	1,287,322,508.34	940,264,406.09	938,950,334.45
其中：营业成本	1,133,663,828.55	726,895,259.15	742,309,312.12
税金及附加	6,711,739.10	4,633,652.67	14,205,618.68
销售费用	83,767.56	62,868.09	144,822.19
管理费用	56,792,587.70	48,193,164.16	38,404,602.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070,585.43	90,390,929.05	120,973,601.73
其中：利息费用	131,070,689.41	153,340,226.19	190,941,556.28
利息收入	41,117,816.90	62,986,726.93	70,099,273.53
加：其他收益	290,000,000.00	380,787,412.98	360,251,17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1,935.57	936,89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1,52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88,225,228.18	-70,088,532.97	-22,912,37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328,788.17	249,574,452.50	238,589,233.16
加：营业外收入	710,211.89	119.00	0.26
减：营业外支出	2,368,554.61	8,014,245.80	1,389,03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70,445.45	241,560,325.70	237,200,202.26
减：所得税费用	-216,704.82	-1,135,630.15	-1,352,05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887,150.27	242,695,955.85	238,552,25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887,150.27	242,695,955.85	238,552,25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41.1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887,150.27	242,695,955.85	238,904,49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887,150.27	242,695,955.85	238,552,25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887,150.27	242,695,955.85	238,904,49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4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674,973.38	691,024,023.72	43,367,62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966,619.47	3,171,232,121.80	2,043,902,70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641,592.85	3,862,256,145.52	2,087,270,32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049,335.45	2,951,746,203.29	1,509,561,90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4,361.17	3,082,122.78	935,8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266.45	1,638,343.45	11,371,83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69,837.22	910,717,368.75	2,908,965,6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660,800.29	3,867,184,038.27	4,430,835,2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80,792.56	-4,927,892.75	2,343,564,88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303.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88,30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473,236.55	26,277,608.23	152,420,58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35,715.85	43,010,000.00	342,779,2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63,79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772,751.70	69,287,608.23	495,199,80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72,751.70	-69,199,304.45	-495,199,8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100,000.00	456,000,000.00	1,97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84,866.97	206,340,431.86	2,225,794,82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084,866.97	662,340,431.86	4,206,994,82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671,385.96	1,264,5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70,689.41	154,991,561.60	1,121,941,13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600,025.31	1,084,210,081.76	1,188,746,90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342,100.68	2,503,701,643.36	2,490,688,03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57,233.71	-1,841,361,211.50	1,716,306,79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49,192.85	-1,915,488,408.70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53,502.48	2,171,041,911.18	3,293,499,80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04,309.63	255,553,502.48	2,171,041,911.18

附表五：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5,788,959.17	2,596,403,741.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5,957.31	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468,014.59	18,87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05,110,000.00	658,4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80,612,931.07	3,254,917,61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68,196.66	196,535.4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7,500.00	5,06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5,696.66	5,259,035.48
资产总计	6,585,518,627.73	3,260,176,653.95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209,762.1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2,301.50	1,168,482.93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6,473,349.09	18,090,620.32
其中：应交税金	25,508,219.02	
其他应付款	237,044,877.84	151,421,670.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18,293,199.69	48,557,182.84
流动负债合计	400,463,490.30	219,237,95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00,463,490.30	219,237,95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6,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60,000,000.00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1,182,052.74	13,776,814.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31,182,052.74	13,776,814.71
未分配利润	62,691,031.95	13,385,06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5,055,137.43	3,040,938,696.95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5,055,137.43	3,040,938,69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85,518,627.73	3,260,176,653.95

附表六：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994,443.33	126,374,462.11
其中：营业收入	151,822,936.85	94,295,065.95
△利息收入	57,171,506.48	32,079,396.1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22,238.82	-43,918,699.63
其中：营业成本	1,449,078.70	-
△利息支出	2,255,458.33	345,24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费		
△赔偿支出净额		
△提取保费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2,281.66	924,270.3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6,720,204.66	7,619,679.9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00,619,262.17	-90,515,563.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0,0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016,682.15	174,873,236.87
加：营业外收入	5,021,660.47	-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88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38,342.62	174,871,356.25
减：所得税费用	57,985,962.31	43,725,55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52,380.31	131,145,797.4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52,380.31	131,145,797.49
少数股东损益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052,380.31	131,145,797.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052,380.31	131,145,79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52,380.31	131,145,79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七：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98,052.38	133,688,50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56,200.26	224,195,7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154,252.64	357,884,22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848.05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6,815.47	3,011,54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56,899.58	41,970,33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55,043.73	109,623,1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59,606.83	154,605,0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94,645.81	203,279,20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490,000.00	2,009,127,56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9,59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00	8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490,000.00	2,838,837,16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0.00	112,97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3,130,000.00	2,557,6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00	1,483,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3,147,750.00	4,041,232,9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657,750.00	-1,202,395,81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71,678.55	5,297,87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71,678.55	5,297,87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628,321.45	-5,297,8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365,217.26	-1,004,414,48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773,741.91	1,643,188,22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138,959.17	638,773,741.91